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7〕1号

关于授予江雯斐等15名2017届

博士毕业研究生博士学位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7年6月22日会议审查，决定授予江雯斐等15名博士毕业研究生博士学位。名单如下：

1. **法学博士**

1.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

江雯斐、杨学龙

2.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

杨宇辰、蓝春娣

二、**文学博士**

中国语言文学专业

刘碧珍、王 琦、彭海宝、上田五月

1. **理学博士**

化学专业

胡 娜、姚淇露、宋永贵、陈 媛、杨为森、李金林

有机化学专业

叶兴琳

二○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学位授予 博士 江雯斐等 决定

主送：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